附件1：

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材料清单

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属地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，需提供下列材料：

1、《医疗机构申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协议管理申请表》；

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中医诊所备案证》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。公立医疗机构还需提供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副本，民营医疗机构还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副本；

3、二乙及以上等级医疗机构需提供卫生健康部门等级评（复）审结果的通知，其他有等级医疗机构需提供等级证明相关材料；

4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、医疗机构端医师（护士）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中本

机构的主执业、多点执业医师、护士汇总名单截图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，医技、药剂人员名单及资格证、职称证复印件（名单按科室分类，需和医疗机构概述内容匹配）；

6、与诊断、治疗、手术、住院、药品贮存及发放、检查检验放射等相关的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；

7、院内实际开展诊疗项目清单（诊疗项目按科室分类），内含收费项目名称、计价单位、单价、对应的仪器设备等；

8、与医保政策对应的《医保管理制度》《财务制度》《统计信息管理制度》《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》《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》等，以及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材料，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；

9、银行《开户许可证》或开户银行出具的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原件（如账户名称与服务机构名称不一致，需提供情况说明）；

10、医养结合机构、互联网医院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，需提供医保、民政、卫健等行政部门的相关材料；

11、巴州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